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財務業績公佈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3,382	10,380
銷售成本		(19,391)	(4,065)
毛利		13,991	6,315
利息收入		6,699	4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8,094	1,845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25,513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036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409	4,203
銷售及行政費用		(53,297)	(26,801)
財務成本	(7)	—	(4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9,445	(14,401)
稅項	(9)	346	(4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19,791	(14,83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211	(14,245)
少數股東權益		(1,420)	(590)
		19,791	(14,835)
股息	(10)	10,137	—
每股盈利／(虧損)	(11)	港幣仙	港幣仙
— 基本		0.24	(0.21)
— 攤薄		0.22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附註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附註16)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0,000	29,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92	8,441
預付租金		26,285	3,473
生物資產		22,606	—
森林特許專營權		533,811	269,032
長期預付款項		40,816	—
		736,610	310,58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86	3,516
衍生財務工具		—	1,040
存貨		38,715	3,47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6,051	2,629
預付租金		81	8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339,838	9,116
		456,471	19,8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0,478	96,386
短期借貸	(15)	6,073	—
因清盤而應付分開賬目前附屬公司之款項		—	490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	1,205
應付稅項		84	434
		36,635	98,51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19,836	(78,6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6,446	231,92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6,250
遞延稅項負債		1,574	450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5,147	—
		6,721	6,700
資產淨值		1,149,725	225,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370	71,261
儲備		1,021,516	25,0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2,886	96,297
少數股東權益		26,839	128,926
權益總額		1,149,725	225,2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The Office of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伐木、木材加工及貿易以及冷藏倉庫租賃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之影響為擴大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於授權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下列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本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¹⁾

⁽¹⁾ 於200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樓宇、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以下兩類業務：

- (i)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所得之木材
- (ii) 倉庫 — 冷藏倉庫租賃、倉庫管理服務

有關業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及 貿易 港幣千元	倉庫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32,021	1,361	33,382
分類業績	<u>23,628</u>	<u>2,446</u>	<u>26,074</u>
未分配利息收入			6,474
未分配支出			(33,11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18,09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u>1,921</u>
除稅前溢利			19,445
稅項			<u>346</u>
本年度溢利			<u>19,791</u>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738,649	51,061	789,710
未分配			<u>403,371</u>
資產總值			<u>1,193,081</u>
分類負債	20,639	24	20,663
未分配			<u>22,693</u>
負債總額			<u>43,356</u>
資本支出	14,458	—	14,458
未分配			<u>32,229</u>
資本支出總額			<u>46,687</u>
折舊及攤銷	1,000	—	1,000
未分配			<u>1,004</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004</u>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林木砍伐及 貿易 港幣千元	倉庫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6,002	4,378	10,380
分類業績	(724)	3,649	2,925
未分配利息收入			46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968
未分配支出			(19,331)
財務成本			(426)
除稅前虧損			(14,401)
稅項			(434)
本年度虧損			(14,835)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280,784	30,941	311,725
未分配			18,713
資產總值			330,438
分類負債	98,621	6,594	105,215
未分配			—
負債總額			105,215
資本支出	44	221	265
未分配			3,636
資本支出總額			3,901
折舊及攤銷	488	—	488
未分配			56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55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與支出：

	香港及中國		圭亞那		澳洲		綜合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收益								
營業額	32,021	6,002	—	—	1,361	4,378	33,382	10,380
分類業績	<u>23,007</u>	<u>(15,845)</u>	<u>(6,008)</u>	<u>(1,785)</u>	<u>2,446</u>	<u>3,655</u>	<u>19,445</u>	<u>(13,975)</u>
其他資料								
分類資產	586,166	35,152	555,854	264,345	51,061	30,941	1,193,081	330,438
分類負債	30,936	89,195	12,396	8,979	24	7,041	43,356	105,215
資本支出	40,285	3,636	6,402	44	—	221	46,687	3,901
折舊及攤銷	<u>1,994</u>	<u>491</u>	<u>10</u>	<u>488</u>	<u>—</u>	<u>76</u>	<u>2,004</u>	<u>1,055</u>

5. 營業額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林木砍伐及與貿易以及冷藏倉庫租賃。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32,021	6,002
來自冷藏儲存倉庫之租金收入總額(扣除直接支出港幣839,000元前； 2007年：港幣1,781,000元)	<u>1,361</u>	<u>4,378</u>
	<u>33,382</u>	<u>10,380</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120	2,235
豁免附屬公司前董事之貸款	82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87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淨值應佔 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		
來自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44%	379	—
來自收購其他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952	—
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87	1,920
其他	<u>1,362</u>	<u>48</u>
	<u>5,409</u>	<u>4,203</u>

7. 財務成本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所付利息	—	426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00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04	567
經營租約項下土地租金解除	81	81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488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19,391	4,065
砍伐林木土地費	443	121
員工成本(撇除董事薪酬)		
包括		
— 薪金及津貼	4,650	4,425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855	1,732
— 退休金供款	173	251

9. 稅項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34
— 往年	(40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	—
稅項(抵免)/支出	(346)	434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445</u>	<u>(14,401)</u>
按 17.5% 稅率(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3,403	(2,5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4)	249
不應課稅／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8,228)	(20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11,196	2,912
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授出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6,21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u>(95)</u>	<u>—</u>
稅項(抵免)／開支	<u>(346)</u>	<u>434</u>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 (2007 年：17.5%) 之法定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以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該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香港特區政府之財政司司長宣佈其年度預算案，建議於 2008 至 09 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 17.5% 減至 16.5%。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介乎 15% 至 33% (2007 年：15% 至 33%)。

10. 股息

根據董事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港幣 0.001 元，合共港幣 10,137,000 元。股息並未於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或宣派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21,211,000 元(2007 年：虧損港幣 14,245,000 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880,228,551 股(2007 年：6,910,472,656 股)計算。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21,211,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486,130,190 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8,880,228,551 股，並就涉及 605,901,639 股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已發行認股權證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1,149
其他應收款項	7,144	77
已付按金	23,344	837
預付款項	45,563	566
	<u>76,051</u>	<u>2,629</u>

信貸條款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 60 天之賒賬期。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未償還結餘賬齡：		
0 至 30 天	—	713
31 至 60 天	—	426
61 至 180 天	—	10
	<u>—</u>	<u>1,149</u>

貿易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澳洲元	—	853
圭亞那元	—	296
	<u>—</u>	<u>1,149</u>

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39,838</u>	<u>9,116</u>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港元	293,103	8,711
人民幣	44,203	—
美元	1,710	389
澳洲元	672	9
圭亞那元	150	7
	<u>339,838</u>	<u>9,116</u>

1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0,478</u>	<u>95,783</u>
	<u>30,478</u>	<u>96,386</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08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賬齡為90天以上之未償還結餘	<u>—</u>	<u>603</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2008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元	2,100	88,216
人民幣	21,085	—
美元	7,268	7,838
澳洲元	24	332
圭亞那元	1	—
	<u>30,478</u>	<u>96,386</u>

15. 短期借貸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6%計息及於2008年9月17日償還(2007年：無)。

16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加林之已發行股本51% (「2007年收購」)。2007年收購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而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初步於2007年3月31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商譽港幣160,596,000元。

2007年收購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暫定公平價值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落實如下：

	收購之最終 公平價值 (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收購之暫定 公平價值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合併前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資產	12	—	12	12
其他應收款項	2,177	—	2,177	2,177
其他應付款項	(8,132)	—	(8,132)	(8,132)
森林特許專營權	269,520	260,700 (i)	8,820	8,820
少數股東權益	(712)	(712)	—	—
	<u>262,865</u>	<u>259,988</u>	<u>2,877</u>	<u>2,877</u>
少數股東權益(49%)	(128,804)	(127,031) (iii)	(1,773)	(1,773)
商譽	—	(160,596) (i)	160,596	<u>160,596</u>
	<u>134,061</u>	<u>(27,639)</u>	<u>161,700</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	15,000	—	15,000	
發行股份(包括收購 — 相關開支)	38,496	(24,204) (ii)	62,700	
其他應付款項	80,565	(3,435) (iv)	84,000	
	<u>134,061</u>	<u>(27,639)</u>	<u>161,700</u>	

於落實2007年收購時，董事已對加林業務之特性進行詳細分析，結論為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授予加林之森林特許專營權於收購日期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定義，故應確認為無形資產。

對2007年暫定公平價值作出之主要調整為：

- i) 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已識別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差額確認為森林特許專營權。
- ii) 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按其發行日期之市值釐定。
- iii) 少數股東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之最終公平價值。
- iv) 應付購買代價餘額減少。

上述重列對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29,640	—	29,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41	—	8,441
預付租金	3,473	—	3,473
商譽	160,596	(160,596)	—
森林特許專營權	8,332	260,700	269,032
	<u>210,482</u>	<u>100,104</u>	<u>310,58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淨額	(82,098)	3,435	(78,663)
非流動負債	(6,700)	—	(6,700)
	<u>121,684</u>	<u>103,539</u>	<u>225,22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20,501	(24,204)	96,297
少數股東權益	1,183	127,743	128,926
	<u>121,684</u>	<u>103,539</u>	<u>225,223</u>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轉虧為盈，錄得收益約港幣33,400,000元、本年度溢利港幣19,800,000元及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基本盈利港幣0.24仙。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伐木、林木加工及貿易及冷藏儲備倉庫。

自2006年終起，本集團已開始從事林業方面之業務以達致樂觀之未來，而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全球（特別是中國）對建築、傢俱及紙張急遽增長之需求所引致全球對木材需求持續增加之有利條件，成為中國及全球森林及林木行業之領導企業。因此，本集團仍有意於時機合適時終止經營其冷藏儲備倉庫管理服務業務。此外，本年度冷藏儲備及倉庫貢獻之營業額跌至佔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4%。

本集團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於南美洲及中國以收購森林開展其林業業務。現時，本集團於南美洲圭亞那及中國廣東省擁有森林資源，總覆蓋面積分別接近257,000公頃及72,000畝。就本集團於圭亞那之林木儲備而言，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計其於2007年8月31日之市值約為527,000,000美元(港幣4,111,000,000元)。

財務狀況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33,4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22%(2007年：港幣10,400,000元)，主要由於林木銷售及有關產品之貢獻所引致。本集團從事林木砍伐及貿易與倉庫兩大業務，分別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提供約港幣32,000,000元(96%)及港幣1,400,000元(4%)之進帳。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19,400,000元(2007年：港幣4,100,000元)，上升373%，反映砍伐成本。

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9,400,000元及港幣19,800,000元(2007年：除稅前虧損：港幣14,400,000元及虧損淨額：港幣14,800,000元)，本集團之盈利水平得到重大改善。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1,200,000元(2007年：虧損港幣14,200,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均約為港幣1,150,000,000元(2007年：港幣225,000,000元)，較上年度增長超過四倍。本公司權益總額之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收購中國大埔縣之生物資產及森林特許專營權，以及於中國及圭亞那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流動資產由2007年港幣19,900,000元增加至2008年港幣456,500,000元，增幅達23倍。流動資產包括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340,000,000元(2007年：港幣9,100,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37,000,000元(2007年：港幣98,500,000元)，大幅減少63%，主要由於年內支付收購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之代價所致。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約為3.6%(2007年：32%)，相較2007年數字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配售股份產生之現金所致。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2007年：港幣6,250,000元)，惟本集團擁有短期借貸約港幣6,000,000元(2007年：無)，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而年利率為9.6%。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不時審視面臨之潛在外匯風險，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未來產生之任何潛在外匯風險。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其任何附屬公司使用之銀行融資向任何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於2008年3月31日，並無就取得授予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所動用之信貸融資向任何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2007年：港幣29,600,000元)。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但其資本承擔為港幣279,000,000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匯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投資淨額。

資本籌集及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林業業務迅速擴展，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進行兩項股權資金籌集活動，共發行2,15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84,250,000元。部分資金用作撥付收購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中國廣東省租賃森林權益以及於圭亞那經營業務之伐木機器及設備。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08年3月31日於香港、中國、澳洲及圭亞那共聘用約193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一般薪酬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為基準。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於2006年9月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發行總數為128,286,948股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000份可於12個月內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6%)，作為支付提供專業服務費用之薪酬。

應付予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定。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詳情載於2008年年報。

重大事項

於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致力改善其於圭亞那之木材砍收產能、於中國組織木材銷售及分銷網絡、收購林地、發展樹苗培育中心及準備於內地興建木材加工基地。

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成功按配售價港幣0.29元配售1,25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資金合共約港幣349,6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鞏固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部分籌集資金用作撥付收購Garner。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及行使購股權以收購Garner之100%股本權益，總成本為港幣110,000,000元。Garner持有在圭亞那佔地約92,737公頃之森林為期二十五年之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此外，於2007年8月16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林有限公司簽立股份收購協議，以收購加林另外44%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130,000,000元，全數以發行新股份支付。該兩項收購於2007年10月24日均已完成，本集團所擁有熱帶雨林面積因而擴大至約257,000公噸。

於2007年10月15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與大埔縣人民政府達成共同協議，委聘其安排及促使收購中國廣東省大埔縣不少於500,000畝之林地及其生物資產之50年租賃權益。於2008年3月31日，已收購約72,300畝林地。

於2007年11月6日，本公司按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3575元進一步配售900,000,000股股份，共籌集約港幣316,000,000元(扣除發行開支)，用作撥付收購中國林地及投資木材加工設施。

於2008年6月11日，本集團與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奇峰」)就有關木材供應、統一電子木材貿易及提供木材相關服務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本集團預期於營運成熟時向奇峰每月供應20,000至30,000立方米木材。本集團預期利用奇峰於木材貿易行業之優勢加強本集團之顧客基礎。

展望

本集團定位為上游木材供應商，目標為中國之高級傢俱及建築物料生產商。本集團致力透過增加其中國林地儲備、擴闊其木材銷售及分銷渠道達致其目標及鞏固其於以下範疇之業務營運：

南美

本公司已透過收購 Garner 及加林之額外 44% 股本權益增加其於南美之投資。此外，本公司已不斷投放大量財務資源裝運伐木機器及設備至圭亞那、於加林森林興建公路、橋樑及碼頭等基礎建設以及招聘伐木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駐守圭亞那。

最後一批裝運之伐木機器及設備已於 2008 年 6 月送達圭亞那，以便加林可建立其伐木隊伍而毋須倚賴外判承判商。董事會預期加林將於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內逐漸增加及穩定其伐木能力，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

東莞木材加工中心

本集團已計劃於廣東省建立木材加工中心，提供加工能力，從而在將砍伐自圭亞那森林之圓形原木推出市場進行銷售前，為其加工增值。最近，本集團已於東莞物色一幅合適土地以建立有關加工中心，該幅土地有待公開競投及與相關政府進行商討。有關該土地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交易實現後作出披露。

中國內地

林地儲備

本集團於 2007 年底得到當地政府合作收購廣東省大埔縣之林地，為本集團增加其於內地之森林資源儲備立下成功之起步點。董事會預期於大埔縣當地政府之協助下，將繼續收購大埔縣之林地，目標於 2009 年完成收購 500,000 畝具有 50 年土地使用權之林地。

大埔森林內之採伐活動已被禁止最少 6 年，故現時樹木經已成熟及可於未來 5 至 8 年提供穩定採伐量。森林之主要樹木品種為松樹及柏樹。

於採伐大埔森林後，將會進行重整及重植經挑選品種如黑木相思及樟樹。重植區內之黑木相思之採伐週期約為8至10年，而由第三年起可自樟樹提煉香精油。於未來5至8年，本集團致力達成每年重植約60,000畝土地。

此外，本集團將物色其他收購機會，擴大其於內地之林地儲備，以加強其資產基礎以及收益產生能力。

大埔縣樹苗培育中心及植林

去年，本集團亦收購一個位於大埔縣植林區之樹苗培育中心。該樹苗培育中心主要進行植物組織培植、大量樹苗培育及大量生產具有高商業價值之優良樹種，例如黑木相思及樟樹，以符合本集團於大埔森林之再植林要求及向第三者進行銷售。本集團已確立再種植政策，期望其林地將於可見未來提供穩定收成資源。

本集團亦致力配合有關生態保護、改良樹種、地區政府經濟回報及就業機會等國家林業政策以發展其業務，力求實現能惠及各方之森林發展。

深圳銷售及分銷中心

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其中國辦事處，並以其為首，擴展其木材分銷網絡。除奇峰外，本集團亦正就木材銷售及分銷物色其他策略夥伴，以加強其實力。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仙(2007年：無)。待股東於2008年8月25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08年9月18日(星期四)或左右，向於2008年8月2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有關股息之總金額約為港幣10,100,000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8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008年8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本公司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08年8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操守準則，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聘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財政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該等守則條文，惟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僅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而非至少四次除外。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2008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trg.com.hk>) 登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曾錦清

香港，2008 年 7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馮浚榜先生、劉醒雄先生、曾錦清先生及周岐瑞先生四名執行董事；以及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